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李訓蒼

電話：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1003102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001205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學區劃分一覽表、新生調查表 (376735100E_1100120551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_1100120551_ATTACH2.xlsx)

主旨：檢送「高雄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學學區劃分一覽表」及「111學年度外縣市入學高雄市國中新生調查表」各一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0年12月21日高市教中字第110394386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校如有應屆畢業生設籍高雄市且欲返回高雄市就讀國中（不含私立國中）者，請填寫旨揭表格，並於111年1月14日（星期五）前，紙本核章免備文逕送至高雄市該學區所屬國中，俾利辦理新生入學相關作業（無則免填復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私立國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

